

不断奔跑， Hold住 美丽新世界

起初，你讨厌它，
然后你逐渐的习惯它，
足够的时间后，你开始依赖它。
这就是体制化。
——《肖申克的救赎》

金融业作为 BVdJ 最核心的支柱产业，它为 BVdJ 政府提供超过 60% 的财税收入，超过加勒比地区最知名的旅游业贡献。目前，注册在 BVdJ 的各类境外公司数目超过 100 万家，而其当地居民仅有 3 万人左右，二者比例达 30 多倍。

作为加勒比的一个岛国，BVdJ 虽然碧海蓝天、风光旖旎，但西装革履、打着领带的律师和银行家却远比观光客多。面对国际社会和在岸大国的压力，BVdJ 及 OFCs 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比想象快得多，带来的不适感也大得多——既定的金融工具和法律支持正在迅速的被挑战，不断地被修订，直至迅速的式微。

如今，BVdJ 及 OFCs 所依赖的全球环境一去不复返，独处一隅“闷声发大财”已经不再可能，而新的世界露出了它锋利的牙齿，要么被它吞噬，要么骑到它的背上。对此，BVdJ 及其它 OFCs 做出了很明确的选择：不断地奔跑，持续地调整，以变化应对变化，来 Hold 住美丽新世界所给予的机遇和挑战，再次融入全新的全球经济一体化中。

散文家汪曾祺曾经说过一句很妙的话：“一件器物，什么时候毁坏，在它造出来的第一天，就已经注定了。”一个 OFCs 及其提供的 SPV 也是一样，它有怎样的未来，过去已经证明，而明天还在路上。只要不断奔跑，骑到新世界的背上，当它跑得足够快，耳畔呼呼生风，很有可能会看到过去不曾见过的曼妙风景……

BVI：仍将是优选的司法管辖区

资料显示，BVI 是世界第四大全球 FDI 流入属地，2013 年吸纳全球 FDI 近 920 亿美元，可见巨量资金借道 BVI 进入各大投资目的地。

其中，从 2006 年到 2012 年，BVI 是中国第二大投资者，2012 年为中国提供的 FDI 流入量达 77.2 亿美元。在 2012 年中国的 FDI 流出量中，BVI 是第五大接收属地。尽管 2012 年后，中国商务部不再公布经由 OFCs 的资金流入流出量，但从中国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及近年来海外并购“抄底”的趋势来看，只会有增无减。此外，BVI 在印度、新加坡、印尼、台湾地区及越南等地的 FDI 中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对于 BVI 的昨日崛起和今天辉煌，前文我们已经多有介绍，同样地，BVI 现在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压力正前所未有地与日俱增。在一片“喊打”声中，有的人认为，BVI 或将不堪重压，从此走向衰落，也有的人觉得，从上世纪九十年代 OECD 发布“黑名单”以来，BVI 虽然倍受争议，但并未停止前进的步伐，只要顺势而为，BVI 仍有很大的可能继续领航 OFCs。

针对 BVI 的何去何从和前途未卜，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作为一本有观点和立场的杂志，基于宏观视角和理性思考，对“BVI 是否仍将是优选的司法管辖区 (Jurisdiction)”这一问题，我们的答案是：YES！

这不仅因为宏杰集团本身提供境外服务而自我标榜，而是基于我们对 OFCs 及境外行业的几十年的深刻理解及观察思考。

从“工具使用”价值来看

透过上述种种，我们可以看到，BVI 公司是全球化经济下基于“实用考量”而做出的一种最优选择。相比更为复杂的英国、香港及新加坡的公司法，BVI 的国际商业公司法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简称“IBC”法案) 和商业公司法案 (Business Company Act，简称“BCA”) 非常简单，但更为实用。

从工具价值的角度看，BVI 法律简单灵活，有利于通过一家公司来管理个人或单一资产。一度地，很多公司并不需要有大量股东存在。即便现在，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仍然保留了这一特征，比如，董事由某位

表四：BVI 在亚洲的重要性

全球	BVI 是世界第四大 FDI 流入属地，2014 年吸纳全球 FDI 近 920 亿美元
中国	从 2006 年到 2012 年，BVI 是中国第二大投资者，2012 年为中国提供的 FDI 流入量达 77.2 亿美元，在 2012 年中国的 FDI 流出量中，BVI 是第五大接收属地
印度	BVI 是印度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第三大海外 FDI 的接收者，共接收 6 千万美元的投资金额，占印度总对外 FDI 的 12.6%
印度尼西亚	2011 年第一季度，通过 BVI 流入印度尼西亚的 FDI 的总额达 2 亿美元，涉及 30 个不同的项目
新加坡	2012 年，BVI 是新加坡第三大 FDI 来源，为新加坡带来 47.4 亿美元，占新加坡 FDI 总流入量的 7.9%
越南	在 1988 年到 2012 年期间，越南的 FDI 总流入量中，BVI 贡献了 150 亿美元 (7.1%)，投资项目逾 510 个

股东任命，便只能由该特定董事解聘。又如，董事就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或进行公司迁册。

在实际操作中，BVI 法律及其规管的 BVI 公司简单明快，便于理解和操作，自然容易得到架构规划者的青睐。毕竟，在满足既定目标的前提下，删繁就简、避难求易是人的本能。这就好比“瑞士军刀”，正是因为小巧灵活、搭配自由，所以深得人们喜爱。BVI 公司也是如此。

从客户使用习惯来看

尽管这是一个快速反覆运算的时代，商品、技术、法律甚至价值观都日新月异，稍不注意便有“不知秦汉，无论魏晋”之感，但相对而言，与法律、金融密切相关的境外服务仍处于相对的稳定（Stable）和可持续（Sustainable）之中，并没有也不会发生剧烈的变化，否则会导致系统性的全球金融风险，而这是所有司法管辖区（包括国际社会、在岸大国）都不愿意看见的。

从国际投资者（客户）的角度看，更是如此，一方面，1,000,000 多万家 BVI 公司业已在使用中，有的使用已经长达几十年，附着在其上的各种投融资、并购、资金处理交易不计其数，想要“清理”或者“迁移”到其它 OFCs 所提供的 SPV 上，

谈何容易？

另一方面，BVI 及 BVI 公司尽管在金融危机后在信息保密上大不如前，但是，这和其它 OFCs 所提供的 SPV 并无区别（因为大势所趋，信息保密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大家都在透明化和信息交换），客户也完全没有必要为了“同等利益”进行“大搬家”。

无论是从必要性还是可行性考虑，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迁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并不仅是缴付一笔手续费这么简单，涉及到很多法律的对接与重新认知。无疑，这些都是成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还有知识更新的成本。可见，使用习惯决定了客户并不会轻易地“抛弃”BVI，转投其它 OFCs 的怀抱，而是会根据自身目的和安排来理性决定。

除了对原有 BVI 公司的“不忍”或“不便”舍弃外，即便 BVI 连续修订法例、BVI 公司优势不再特别凸显，这也不影响到新 BVI 公司的注册和使用。习惯的力量是惊人的，特别是对于厌恶风险、寻求效率的客户而言更是如此，除非其它 OFCs 有特别的杀手锏，否则也不会轻易从“认知舒适区”跳出来改用其它境外公司。因此，从客户使用习惯看，放弃 BVI 并不容易。

从不断修订法例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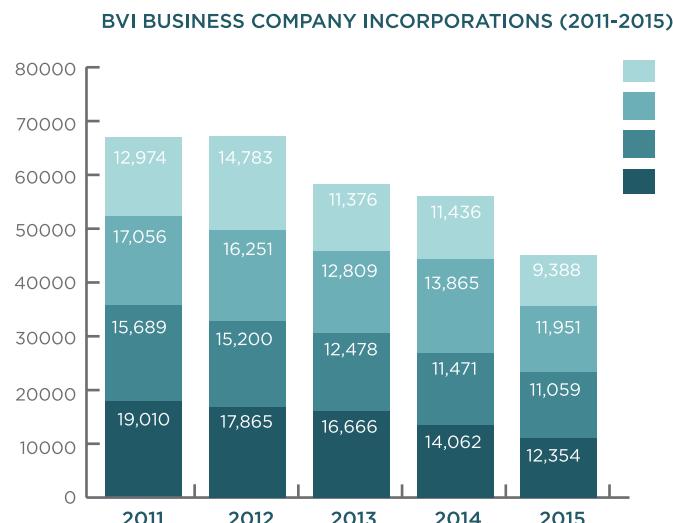
对于 BVI 的不断修改，本期杂志已经做了详细介绍，此处不赘。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BVI 态度主动，积极应对来自国际社会和在岸大国的挑战，以满足外界对税务信息交换和金融透明化的期待。这本身就是一个司法管辖区负责任的体现，相信国际社会都可以看到，一定程度上，这也为 BVI 政府赢得了认可与肯定。与此同时，落实到所修订法例的细处，大家不难发现，BVI 公司法例修订的“克制”与“隐忍”。

比如，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由 BVI 商业注册处（Company Registry）发出的各项证书上，将附加一个 QR 码（QR Code）及证书编号，以提供额外的保安措施。为验证由 BVI 政府发出之电子证书的真实性，可造访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网站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来验证档真伪。但是，目前 QR 码仅限于查验档的真伪，并不能够像其它政府网站一样可看存档的扫描件。

即便随着 AEOI 在 2018 年的正式实施，会计、财务、最终受益人等信息将可在缔约国之间自动交换，但是这些信息只可用作税务目的，对于合法经营、不以逃税为目的的国际投资者而言，影响并不大。

从 BVI 法例的修订我们还可以看出另一个重要变化，那就是迫于税务信息透明化和公开化的压力，BVI 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功能可能将发生“转变”或“转型”。至少从目前可以看到两个方向：1. 作为香港上市的主体；2. 信托设立和财富管理。如，设立公司时加入标准模式的遗嘱或信托 Deed——这也是 BVI 信息公开后，当地金融服务机构正在努力的主要方向。

中国社科院的资料显示，未来十年，将有 300 万中国企业家面临家族传承问题与生存危机，部分甚至已处于无可挽回的边缘，届时这些家族（企业）该如何传承下去、基业长青，将凸显出家族办公室及境外信



图五：BVI 商业公司设立（2011-2015）

Quarter 4 2015		Post Incorporations Transactions (by volume)	
Name Reservation (10 days)	54,882	Change of Company Name	637
Request for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14,928	Notice of Change in Number of Shares	492
Notice of Change of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7,869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 of Members or Directors	318
Filing of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Liquidator	2,809	Request for Special Certificate	253
Notice of Change of Registered Agent	2,714	Notice of Election to Disapply Part IV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239
Filing of Notice of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2,634	Notice of Continuation out of the Virgin Islands (Discontinuation)	146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Charge	2,125	Variation of a Registered Charge	119
Registered Agent Intent to Resign	2,098	Notice of Filing of Restated M&A	98
Request for Certifications (IBC)	1,793	Discharge of Registered Charge filed under IBC Act	58
Notice of Satisfaction or Release of Charge	1,690	Name Reservation (90 days)	57
Notice of R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Agent	894	Name Reservation Extension	57
Amendment to M&As	766	Request for Certificate of Automatic Re-registration	5

表五：2015 年第 4 季度 BVI 公司（注册后交易统计）

托的巨大市场潜力。因此，BVI 在亚洲（特别是中国）“转型”主推家族办公室，可谓是应势而动，未来可期。

无论如何，转型中的 BVI 正在以“变化”来应对“变化”，在这个变化的趋势中，它仍然走在 OFC 世界的前列，扮演的仍然是一个探路者的角色，BVI 及其对境外金融工具的不断探索仍有吸引力。尽管勇敢先行的人可能会遇到雷区或者困难，但是，也有很大的可能最先突破目前境外金融发展困境、柳暗花明又一村。

从 BVI 政府的持续推广来看

对于国际（特别是大中华地区）投资者来说，经过二三十年的市场教育，大家对 BVI 公司如何运作都已经有所了解，且适应了 BVI 的法例及操作。随着营商环境的日益复杂和国际监管的不断提高，一个很明显的变化是，交易架构的搭建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从最初的控股公司到资产规划、家族传承，再到合资 / 合伙（Joint Venture）安排。

复杂的交易结构在中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其它世界各地广泛应用，需要境外从业者（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及其它专业人士）为投资者考虑的因素也越来越多，而这些建立在对 BVI 及 BVI 公司甚至 BVI 信托、基金会及时、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那么，从 BVI 端来说，满足这种市场需求，便使得提供服务和寻找出路有了双重的动力与期待。

尽管中西方在商业推广的具体方式上会有所差异，无论是西方推崇的“网络”（Network）还是亚洲儒家社会的“关系”，有一个很重要的实现方式就是商业机构（Institution）的存在，这样才能够对自身价值观、产品构成和专业服务做很好的展示（Presentation），并成功赢得目标受众。

对于凄风苦雨中的 BVI 来说，于 2013 年 7 月，选择将香港作为其

方块知识

KNOWLEDGES
五

BVI 及 BVI 公司的主要优势

信息来源：BVI Asia House 官方网站，详见：<http://www.bvihouseasia.com.hk/zh/>

良好的国际声誉

BVI 在《离岸 2020》报告中被列为「最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在 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被《加勒比世界杂志》(Caribbean World Magazine) 誉为「年度最佳国际金融中心」，不仅提高了在投资者中的认知度，也为各家企业带来了先天优势。BVI 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的评级持续上升，始终位列前四大离岸金融中心。BVI 也获得了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最高评级。

法律和商业稳定性

BVI 的法律系统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在香港和新加坡等其它普通法辖区接受法律教育的律师可轻松掌握和理解。BVI 还拥有一家享誉世界的商业法院，依靠熟悉、稳健、可预测的法律框架，确保商业稳定性。法院系统旨在保证以快速、经济且适当的方式处理各项事务，其最高上诉法院是伦敦枢密院。

效率

BVI 拥有最具创新性的立法体系，可促进有效地成立和管理公司。公司运营轻松简单：无须召开年度股东会议、无须归档审计帐目，也不要求董事居住在 BVI，以此确保企业交易简单而快捷。

税务和外汇中性原则

BVI 公司采用税收中性原则，在 BVI 没有外汇管制或公司税，因此 BVI 公司可用作国际投资规划，而无需担心会额外负担一层税务。

成本效率

BVI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辖区著称，非常利于从事商业。组建公司、合伙企业、基金或信托安排的费用非常低，运营费用也处于最低水平。

BVI 部分 IPO 实例及统计

-- 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并在香港上市（亦称为【红筹股】）的绝大部分中国公司都拥有 BVI 控股公司。

-- 截至 2014 年 7 月，BVI 在港交所共拥有 125 支红筹股，市场总值为 5.1 万亿港币，其中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

-- 一项以 72 家中国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的研究发现，近 60% 的公司拥有一家或多家 BVI 控股公司。

-- 2010 年 10 月，第一家“勇于吃螃蟹”的 BVI 公司在港交所上市，这就是永晖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永晖焦煤），它是中国最大的高质量煤炭综合供应商之一。

-- 在港交所上市的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是天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融资 6.54 亿美元。天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商，同时也是全球领先的专用化学品生产商。

-- 除了在港交所有亮眼表现外，2014 年，俄罗斯大型连锁超市 Lenta Ltd. 在伦敦和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以 53 亿美元的当前市值成为 BVI 最大的上市公司。

方块
KNOWLEDGES
六 知识

亚洲总部，并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叫 BVI House Asia 的投资机构，便不难理解。BVI 希望藉此加强与亚洲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联系，彼时 BVI 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 - 史密斯（Orlando Smith）亲自主持了 BVI House Asia 的开业典礼。据悉，BVI 的第一夫人为该机构的负责人，其官方背景可见一斑。

成立 3 年多以来，BVI Asia House 针对亚洲市场做了一系列自身形象和产品的推介，加深了外界对 BVI 及 BVI 公司的认知。比如，在 BVI Asia House 的助推下，2015 年 1 月，中国深圳政府代表团曾经到访 BVI，与 BVI 政府签署了友好合作备忘录。2015 年 5 月 26 日，BVI House Asia 在深圳与前海金融官员展开座谈会，探讨离岸金融中心的业务与市场优势，以及分析如何借助前海的开放机会深化离岸业务在中国的发展。

此外，BVI Asia House 还积极参与到境外中介机构（Intermediary，简称“IM”）的品牌建立和背书中去。如，2016 年 5 月 3 日，某家族办公室在北京成立，并被聘任为 BVI Asia House 的亚洲事务与政策顾问。为此，BVI Asia House 负责人 Elise Donovan 女士莅临现场为其颁发聘书。

从 BVI 公司可在香港上市看

通常，大家会认为 BVI 公司主要用作兼并收购（Merger & Acquisition，简称“M&A”）或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FDI”），亚太地区国际商业新公司的数量之多和每年的持续增长，也的确支撑着 BVI 这个 OFC 向前发展。但事实上，BVI 近年来努力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向资本市场靠拢，并且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除了有资格在伦敦证券交易所（LSE）、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AIM）、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美国纳斯达克（NASDAQ）、国际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外，BVI 公司还可以在港交所上市。

港交所作为全球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可以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直受到投资者的信任和青睐。为此 BVI 公司做出了重大努力，成功取得在港交所的上市资格。

-- BVI 于 2004 年颁布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并且 BVI 的金融服务检查委员会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关于信息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正式签署国，这些对于希望股东权益获得保障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资料的港交所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橄榄枝”，表明了 BVI 寻求合作的决心。

-- 2009 年 9 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2-09）（“《指引信》”），为海外公司上市提供了指引同时进行了简化。

-- 最终在 2009 年 12 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香港交易所上市决策》（HKEx-LD84-1）（《上市决策》），决定接纳 BVI 公司为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公司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至此，BVI 公司成功“登陆”港交所，成为可以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主体。

如今，在上市架构中，BVI 公司已经成为与开曼群岛并驾齐驱的 SPV，全球各地证券交易所频现 BVI 公司身影，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投融资途径。具体到在香港上市，采用 BVI 公司进行架构规划具有一定的优点，大致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流程非常简单——无需面对繁杂的企业结构重组或改迁公司注册地点的要求。

其次, BVI 不会对 BVI 公司征收双重税收或施加双重规则。例如, 对于上市公司, 不存在 BVI 收购守则或公开申报要求, 这有利于简化程序, 降低成本。

此外, BVI 公司的结构和经营方式非常灵活, 其公司章程可轻松修改, 以体现任何需要的股东保护规定。例如, 董事利益披露、股份发行授权、非现金股份发行独立股价, 以及董事轮席卸任等。这些事宜不在 BVI 法律规定范围内, 因此可自行裁定, 以满足投资者需求。

通过 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 对以下两种情形尤其有利: (1) 在其它交易所已经上市, 拟在香港进行二次上市的公司; (2)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如拥有复杂的可转换股份结构), 不具有重组可行性, 或取得相关股东批准采取重组可行性很低。无需重组即可在香港上市, 这可以帮助企业节约 30%-100% 的上市成本。

基于上述优点, BVI 公司不仅在香港和亚太地区, 甚至在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力都在日益增强。可以说, BVI 又找到了一条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将继续发挥在境外金融业务中的引领作用。

如果 BVI 失势, 香港将是替代者?

世界来不得半点假设, 至于境外世界和 BVI 来说同样如此。即便 BVI 的未来发展举步维艰, 并不容易, 可谁也无法预测它是否会崩塌, 辉煌不再。针对业界一些“唱衰” BVI 的论调, 让我们换个角度来思考: 如果 BVI 在这一系列的外界打压下一蹶不振, 那么, 谁将是跟进者或替代者呢?

对于 BVI 而言, 其在亚太地区(特别是针对中国大陆投资者而言)丧失的传统优势可能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 BVI 公司股东信息隐匿的一大优势不复存在。以前的 BVI 公司, 对中国客户来说, 多用于控股。随着和中国政府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定, 从以前的隐私性尚可到现在迫于压力逐步公开, 贸易型企业或个人身份不方便披露的中国客户便会受到影响。

如果还要继续使用, 要准备接受银行的严格审查和年检。近两年来, 汇丰、渣打等国际银行陆续遭到美国、香港证监会、欧盟等的罚款, 大幅收紧了对 BVI 公司的银行开户, 很多新设 BVI 公司一度陷入了无法开户的僵局。

另一方面, BVI 公司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的劣势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由于 BVI 与中国政府之间并未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议, 因此 BVI 公司适用 10%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实际操作中, BVI 公司作为非居民企业, 其需要向中国的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格,

以向中国税务局证明其为 BVI 的税务居民。此时, BVI 公司的不利之处便十分明显。我们知道, BVI 是一个加勒比海的小岛, 其支柱产业是旅游业, 汇聚于此的都是空壳公司, 这很难说服税务局认可该 BVI 公司在当地有常设机构和实际运营。

一旦无法说服该 BVI 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 那么, 该 BVI 公司则很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 不仅不能享受 10% 的预提税率, 且其股息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的一部分, 将会被征收 25% 的税率。

此外, BVI 公司在争议解决方面, 存在力所不逮之处。BVI 公司通常被用作控股公司, 并无实际业务往来, 且最终受益人往往都不是 BVI 当地居民, 一般选择中国内地或香港法律管辖。一旦发生股权争议, 由于 BVI 不是《纽约公约》成员国 / 地区, 中国或香港的诉讼判决无法在 BVI 得到认可和执行。但如果将诉讼地选择 BVI, 不仅距离遥远可控性差, 且法系不同、律师费用高昂, 处理起来同样非常棘手。

针对 BVI 公司的这些“劣势”, 香港公司与其形成了比较鲜明的对比, 特别是对中国内地投资者来说, 替代优势非常明显。



图六: 香港区位优势图

具体来说，香港的替代优势至少可以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首先，香港公司的透明度比较高，股东、董事等信息都在公司注册处存档，供公众查阅，不存在 BVI 公司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问题，并无任何银行对香港公司开户做出限制。**

-- **其次，香港与中国内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香港公司不仅可以享受 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最为重要的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中国的一部分，其受到中国内地政府的政策倾斜，在税务居民身份的认定上十分具有优势。**

-- **另外，香港与中国内地都是《纽约公约》成员，彼此之间的法院判决和各类仲裁裁决都可以互认执行，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比 BVI 公司要可靠得多和可控得多。**

-- 还有一点很重要，作为中国的一部分，**香港与中国内地具有地理上、文化上的天然联系和亲切感**。这对处理与香港公司相关的业务十分便利，为 BVI 所不及。

在 2016 年 1 至 6 月，新成立的香港公司总数为 71,769 间，当中透过「注册易」网站 (www.eregistry.gov.hk) 的一站式电子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成立的新公司则有 17,452 间。至此，在香港注册公司总达到 1,314,655 间。无论是从公司总数，还是 2016 年的新增数量来看，香港及香港公司的后发优势正在日益凸显，甚至在新增公司数目上仅 2016 年上半年远远超过 BVI 公司的 44,752 家。

宏杰观察：道阻且长，未来可期

“起初，你讨厌它，然后你逐渐的习惯它，足够的时间后，你开始依赖它。这就是体制化。”在电影《肖申克的救赎》中，黑人瑞德评论老布不愿意离开监狱时这样说。其实，换个角度想，全球化何尝不是一种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制度化？

作为全球化中的一环，金融全球化成为带动经济、文化和技术全球化的血液。其中，OFCs 及其提供的各种各样 SPVs，既是金融全球化的产物，同时又进一步促进了金融乃至全面全球化的深化。

在整个庞大的全球金融中，想要轻易地去掉其中一环并不容易，对于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来说，简单地“剔除”出去并不现实，相反，要做的是如何使其更加透明、合规和规范，而这正是 OECD 及在岸大国频频动作所体现出的“驱动”思路。

针对 BVI 及其所代表的境外行业，从客观层面来讲，我们都可以看到几点很大的“变化”：一是，“天”变了；二是，“道”变了；三是，“路”变了；四则是，

表六：2016 年营商便利度总排名

2016 年度总排名	经济体	2015 年度总排名
1	新加坡	1
5	中国香港	3
6	英国	8
7	美国	7
11	中国台湾	19
14	加拿大	
26	瑞士	20
32	毛里求斯	28
84	中国	90
95	塞舌尔	67
96	萨摩亚	8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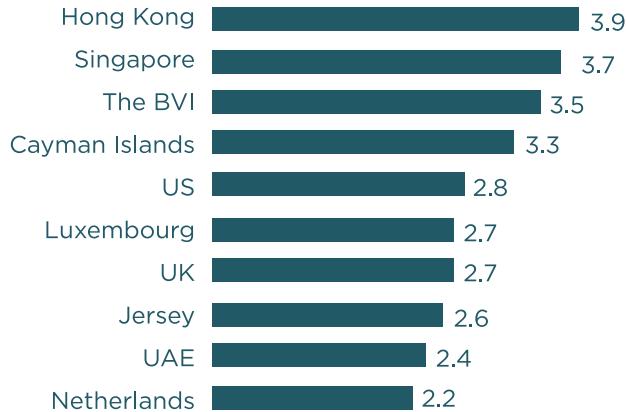
1: 《2016 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监管质量和有效性》(Doing Business 2016,Measuring Regulatory Quality and Efficiency) 由世界银行发布，资料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6 月 1 日，对 189 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做了评估与排名。

2: 其中，BVI 未参与评估排名，因此不包含在本表中。即便如此，根据其他与 BVI 同等的 OFC 看，瑞士、毛里求斯、塞舌尔和萨摩亚分别排名是 26、32、95、96，BVI 在营商便利度上远远不及香港，似乎不难预见。

FIGURE 2
Jurisdictions by
importance
IN 2020

Source OCL

Rating out of 5,
with 5 being
most important



图七：2020年公司注册的司法管辖区得分排名¹²

“术”变了。具体展开，其实无外乎：

一方面，所谓“天”变了，主要是指宏观的国际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此，我们已经在本期杂志的《BVI多面受敌：来自成功的“诅咒”？》中做了详细阐述。BVI等OFCs从起飞阶段的“风和日丽”到如今的“刮风下雨”，但只要调整战略，适时应对，即便前路崎岖、道阻且长，仍然可以继续前进。

另一方面，所谓“道”变了，则是指随着行业环境的改变，行业本身积累的一些问题开始暴露出来，比如，信息私密性的问题，BVI公司被用作避税工具甚至恐怖组织洗钱等，带来了高速发展的“瓶颈”。

为应对环境挑战，解决行业不完善之处，毫无疑问，BVI及BVI公司必须改变发展路径，从以往依赖空壳公司架构交易，向资本市场借力和资产保护组合转型，即所谓的“路”变了。对此，BVI已经做出了一系列应对，并且赢得了认可。

此外，除了路径选择外，在具体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工具上，BVI也应该做出转变，也就是说“术”也要相应改变。互联网、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都应该成为BVI未来发展所倚重的重要技术，在帮助业务开拓的同时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以避免“巴拿马文件”此类重大泄露事故的发生。

事实上，无论是BVI还是境外行业从业者，抑或是BVI公司的实际使用者，或国际社会/在岸大国，各方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愿意承认BVI给FDI、M&A、IPO、企业投融资以及家族财富传承方面带来便利。

对此，我们始终认为，境外业务是各大OFCs（包括BVI在内）所推行的正当业务，符合普通法，在各大经济体有官方推广机构，从未被当作非法业务。OFCs及其提供的SPV是全球化和市场需求的结果，法无明文禁止不可罚也不为罪，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其它国家它都并不违法。

在实际操作中，OFCs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或SPV都是被正规的律师事务所和跨国企业所购买，这些几乎都按照所在的司法管辖法例通过银行、公司注册部门、交易审批机构、证交所等机构的正常审批/备案，不能够因极少数违法行

为一竿子打翻所有的境外公司和SPV。

再者，以BVI为代表的OFCs及境外行业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在国际投资者中有一定影响力，完全没有必要因噎废食，遮遮掩掩，而是应该以更加自信的姿态传达出境外行业的声音，并通过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金融服务来赢得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就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

针对BVI及其BVI公司的何去何从，大可不必盲目下结论，着眼于一时（此时困境）一地（BVI）一工具（BVI公司）的困境上，而应将注意力放到对趋势的理解和客户的把握上，可能更有价值。

即便制度、技术与工具都可以反覆运算变化，但只要有需求便会有市场及新型的工具，这也许将是BVI辉煌继续，或其它司法管辖区异军突起的必然。我们想说的是，两句中国的古诗或许特别适合OFC与其对立相关方。之于OFC，该是“不畏浮云遮望眼”，而对其关联方，则应“风物长宜放眼量”。

谨慎乐观，未来可期。■